

《法制参考》编辑部 编

法制参考

1

FAZHI CANKAO

2005年 第1辑

法制人物风采录
法制动态
法制观察
新法月报
热点事件追踪
经济瞭望
立法前瞻
法学前沿
案例与判例
法制日记
名家名言赏析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法制参考》编

法制参考



2005年 第1辑

FAZHI CANKAO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法制人物风采录

法制动态

法制观察

新法月报

热点事件追踪

经济瞭望

立法前瞻

法学前沿

案例与判例

法制日记

名家名言赏析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制参考. 2005 年/《法制参考》编辑部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5
ISBN 7-80078-968-3

I. 法… II. 法… III. 法律—中国—参考资料
IV. 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02103 号

书名/法制参考(第一辑)

FAZHI CAN KAO

作者/《法制参考》编辑部 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54)

电 话/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传 真/63056975 63056983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32 开 880 毫米×1230 毫米

印 张/6.625 字数/255 千字

版 本/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唐山新苑印务有限公司

书 号/ISBN 7-80078-968-3/D·857

定 价/本册建议 10.00 元(全 12 辑 120.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相约2005

当举国上下共贺新年元旦之际,《法制参考》也迎来了一周岁的生日。这一年来,我们编辑部的同志们在浩瀚无际的知识海洋中快乐地徜徉、不懈地寻觅,为及时快捷地奉上精品法制文摘而默默地辛勤耕耘。

回首2004年,《法制参考》以全方位的视角与您一同见证了中国的法治进程。在这一年,她展现了中国各领域法制人物的风采,有我国著名的宪法学学者许崇德教授、著名刑法学者王作富教授、“全国十大杰出检察官”方工……她传递了司法界最前沿的法制动态,如最高院决定收回死刑核准权、2005年审计工作的范围、渎职侵权检察工作的难题……她反思了中国当年热点法制事件,如“黑道霸主”刘涌的覆灭之路、哈尔滨“宝马肇事案”、“西安体彩”事件的后续报道……她评析了中国最典型的大案要案,如全国“行政许可第一案”、国内首例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引发的行政诉讼案、入世后第一起中美反倾销案……这所有的一点一滴,《法制参考》都作了最全面、最忠实的记载;这所有的一幕一幕,都被真实地剪接下来,成为我们所共同拥有的历史资料。

一年来,我们编辑部的同志们一直在努力地求索着。我们所有的努力,都是为了种好这棵法律资讯之树!我们所有的汗水,都是为了将她浇灌成枝繁叶茂的参天大树!我们致力于一丝一毫的进步,是因为追求卓越品质绝无捷径可言;我们一次次地来回奔波,是缘于对读者那一双双充满期待的眼神真情回报。这一年,我们收到了很多读者的来信,备受启迪,备感欣慰,有了读者朋友的鼓舞和鞭策,我们定能将今后的路走得更好。

新年伊始,《法制参考》将以新的风貌与您一起相约:增加内文容量,资讯更为丰富、全面;选材精益求精,内容更为深刻、实用;封面及版式设计更为专业、美观。我们将继续与您一起互动、交流,使《法制参考》这株幼苗在各界朋友的精心呵护下茁壮成长!2005年,让我们带着耕耘者对丰收的热切期盼,带着种子对前景的虔诚向往,让豪情与梦想一起飞翔,去聆听那法制人生之旅华彩乐章。愿《法制参考》使您的人生之旅变得更为精彩,愿她能助您的事业更加灿烂辉煌。

我们期待,我们坚信:2005,《法制参考》依然激情飞扬!

《法制参考》编辑部

2005 年元旦



1. 本期视点

十六届四中全会进一步阐明了司法体制改革的目标和要求。为此,社会各界对司法体制改革给予较多关注,其中,人民法院改革尤为引人注目。

——本期法制观察、立法前瞻、法学前沿对人民法院改革的热点问题均有阐述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反分裂国家法草案、公务员法草案、公证法草案等进行了首次审议。中国公务员制度将全面改善,中国将建立公证员执业过错责任追究制。

——本期新法月报、立法前瞻对上述草案的内容作了透视

两高关于知识产权司法解释的出台,是我国保护知识产权所采取的重大举措,为公、检、法机关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提供了明确的适用法律依据,将极大提高打击力度。

——本期新法月报对该解释做了详尽释解

回首 2004 年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可谓在宏观调控中毅然前行。展望 2005 年,中国经济的走势又将如何?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 2005 年的经济工作做了哪些全面部署?

——敬请关注本期经济瞭望

辨法析理 胜败皆服

——记全国模范法官宋鱼水



宋鱼水从事审判工作15年,审理了上千件经济纠纷案和知识产权案,她说:“虽然法官很难让所有当事人都满意,但‘辨法析理,胜败皆服’是我们的不懈追求!”

海淀区法院所处的北京中关村地区高等院校多,科研院所多,高新技术企业多。因此,作为全国第一家基层法院知识产权庭的法官,宋鱼水和她的同事审理的案件不仅涉及面广、专业性强,而且难度大、社会关注程度高:从前些年的倒卖假货、合同违约、债务纠纷到近几年的互联网纠纷、著作权侵权、侵犯商业秘密等案件,不少复杂案件堪称“全国首例”。为了高质量办案,宋鱼水给自己确定了争当专家型法官的目标。

面对案件涉及的新知识、新技术、新领

域,宋鱼水如饥似渴地学习。如今,诸如弹性力学、建筑设计、音乐原创与改编等十分专业的问题,她也可以引经据典,说得明明白白。毕业多年后,宋鱼水又回到母校中国人民大学攻读法学硕士学位。2001年,她还被选送到国外进修。在宋鱼水的带动下,知识产权庭也成为一个个勤奋学习、努力工作的先进集体。他们的法律文书、案例、论文在北京市和全国法院系统多次获奖。去年,知识产权庭荣立集体一等功。

宋鱼水曾给自己约法三章:一是不轻视小额案件,因为涉及百姓生活;二是公平对待每一个当事人;三是充分尊重当事人的尊严和利益。十几年来,她经手办理的案子没有一件被投诉或举报,她没有收过当事人一件礼品,更没有办过一件人情案。

宋鱼水在平凡的岗位上努力践行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宗旨,忠实履行人民法官的神圣职责。她先后荣立一等功两次、二等功两次,并被评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官”、“人民满意的好法官”、“全国模范法官”、“中国法官十杰”,还荣获“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

(摘自《人民日报》)

2004年12月15日 赖仁琼)

名家名言赏析

如果某人管理人类事务可以不承担责任,那么就必然产生傲慢和非正义。

——博登海默

政府要在公共治理中扮演催化剂和促进者的角色,是掌舵而不是划桨。

——奥斯本和盖勒

一个人如果受到法律得当的约束,就会变得坚定的、精明的,文雅的。

世界上有两种斗争方法:一种方法是运用法律,另一种方法是运用武力。

——马基雅维利

一次不公的判决比多次不平的举动为祸犹烈。因为这些不平的举动不过弄脏了水流,而不公的判决则把水源败坏了。

——培根

目 录 Contents

法制人物风采录

封二

辩法析理 胜败皆服

——记全国模范法官宋鱼水

法制动态

- 1 2004 年度十大法治人物评选揭晓/六大问题困扰中国/2005 年将建立完善与公务员有关的法律法规/全国法院执行案将入数据库供公众监督/法院审判力量不足将有改善/最高人民法院限期执结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案件……

法制观察

- 23 四大亮点显现中国法治力量
——勾勒 2004 年中国法治年度报告
- 27 点击 2004 年法治新闻关键词
- 32 人民法院改革不能脱离中国现实
- 35 中国人世 3 年,地方政府跟不上趟/田 雨
- 38 知识产权犯罪呈六大特点
- 39 矿难之泪与发展模式之累/赵 杰
- 41 债权人权益不容漠视
——关于最高法院最新民事执行解释的疑问/陈 云 刘伟会
- 44 异哉所谓个案监督问题者/贺卫方
- 47 道路安全是否只能由公安部门管/郭 立

49 “社区矫正”引发忧虑和思考/张 乐 汪林义

51 中国法治的现状与展望/江 平

新法月报

55 **新法览要**: 25 部法规 12 月 1 日开始实施/2004 年我国制修订计量技术法规 81 项/适用《解释》保护知识产权的六个问题/依法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实施《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反分裂国家法草案提请审议/公务员: 将“穿”新法“衣”——公务员法草案透视

70 **新法存目**

71 **新法速递**: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热点事件追踪

75 刘翔肖像权官司孰是孰非/王晓东

79 律协出面驳斥“一元律师”业务/贺 同

80 宝马彩票案如何定罪量刑/李 飞 孙剑博

84 血的教训难敌带血效益

——连续发生特大煤矿事故后的反思

87 2004 最令国人伤痛的国际事件/贾延宁

经济瞭望

88 体制改革, 在调控中毅然前行/解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从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前瞻 2005 百姓生活/民营企业走出国门纳入公务出国供汇/全球经济增速 2005 年有所放慢/2005 年: 世界经济面临诸多风险/八大因素支撑 2005 年中国经济/2005 年中国经济不会冷/中国社科院发布“2005 年经济社会形势”/2005 年我国宏观经济展望/2005 年物价涨否? 取决于六大“变数”/中国银行将进一步全面推行任前公示制度

立法前瞻

- 106 公务员制度将全面完善/吴 坤
- 108 公务员职务职级将做较大调整
- 110 中国公证制度亟待突破五大制约因素/邹声文 沈路涛 张旭东
- 111 我国将建立公证员执业过错责任追究制/吴 坤
- 113 专家建议人民法院改名法院/廖卫华
- 116 诸多难题待解 专家组再议《国资法》/程明霞
- 118 “审计风暴”之后 财政违法问责机制将立/牛晓波
- 120 江平 8 项建议修改《消法》/吕 勇
- 123 用平等理念打造我国的劳动法制/李 健
- 126 艾滋病防治的政策法律亟待改善/杜海岚
- 129 一批重要法律法规起草工作进展顺利/吴 坤
- 130 遏制“数字腐败” 统计法亟待完善/林世钰

法学前沿

- 131 关于司法公正的理论与实践问题/肖 扬
- 133 法院改革应妥善处理几种关系/王福坤
- 135 学术视野下的司法能力建设
- 139 知识产权研究会 2004 年年会概要/管育鹰
- 142 聚集热点难点 探寻司法对策/张 娜
——全国 28 个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司法理论与审判实务”研讨会综述
- 149 论新《公司法》的现代化/刘俊海
- 151 公司法的模式、理念与修改/李曙光
- 153 论公共安全危机事件应急处置的运行机制/郭太生 寇丽平
- 155 单位犯罪审理中的前沿问题/朱 平
- 157 人役权制度与中国物权法/温世扬 廖焕国
- 159 电信市场发展与竞争立法关系：国外的经济及启示/时建中
- 161 走向宪法的中立原则/赫伯特·威克斯勒 张千帆译

162 现代传媒与犯罪的预防和控制/刘守芬 林 岚

164 地方人大常委会的设立及其变迁/许崇德

案例与判例

166 2004 年世界十大案件

170 2004 年十大典型知识产权案例

172 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 武汉首判透支者刑罚

172 全国首例网上贩卖假证件案宣判

173 全国首例违法填海行政诉讼案在京终审

174 南京海关查获全国最大废催化剂走私案

174 全国首例请求确认不侵犯商标权案宣判

175 南京侦破“石城地税第一案”

176 “梦宝床垫案”尘埃初定

全国首例商品名誉诋毁案一审宣判

177 “中国健康寝具第一案”收场

179 中国金融第一案当庭激辩：大连证券是否国营

180 上海首例光污染案又起“无规”话题/刘 建

183 法院错用道交法 保险错赔三者险/李祝用 徐首良

185 国内最大寿险案二审见分晓 200 万元附加险法院判不赔/段庆文

189 卡拉 OK, 免费“午餐”还能享用多久/张 莉

191 国际民商案件——谁应该管辖/沈 涓

法制日记

195

名家名言赏析

封三

■ 2004 年度十大法治人物评选揭晓

由中宣部、司法部和中央电视台联合组织的“2004 年度十大法治人物”评选揭晓,“中国乙肝歧视第一案”原告张先著,揭开阜阳奶粉事件的普通农民高政,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兼反贪局局长谢健,人民的好调解员曹发贵,英雄缉毒警察吴光林,揭开陕西宝马彩票案的幕后英雄栾文堂,以集体名义当选的中国消费者协会,拒绝烹调野生动物的“绿色厨师”张兴国,著名法学家、中国人民大学教授许崇德等同时当选。

(摘自《人民法院报》)

2004 年 12 月 5 日 姬忠彪)

■ 六大问题困扰中国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副所长李培林指出,农民失地、收入差距扩大、就业形势困难等六大问题正困扰着中国的发展。

李培林日前在代表社科院发布“2004~2005 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报告时,提到了困扰当代中国的六大问题:

农民失地引发社会矛盾。目前中国约有 4000 万失地农民,关于土地征用的法律制度滞后,土地征用补偿安置费偏低,是造成农民失地后社会矛盾和冲突的主要原因。

收入差距进一步扩大。具体表现为不同收入者之间、区域和行业之间的收入差距继续扩大。其中,不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入水平的差异,是造成当前收入水平差距的主要因素。

就业形势面临长期困难。目前中国每年城镇需要就业的劳动力达到 2400 万人。但每年新增的就业岗位最多也就 900 万左右,劳动力供大于求的矛盾十分突出。

反腐败要注重制度建设。中国各个机构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反腐败,力度很大,成本很高,但腐败案件仍不断出现。高官贪污腐败已经从生活腐化型发展到贪婪攫取型,除了教育官员和打击腐败分子,反腐败更重要的是需要进行制度建设。

中国的快速发展受到资源状况、能源供给和环境承受能力的约束。中国人均资源占有量较低,资源利用率很低,浪费比较严重。目前,中国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长期居高不下,远远超过环境自净能力。部分地区水和大气污染十分严重,生态破坏程度还在加剧。

快速增长长期的社会心态变化亟需关注。在经济高速增长的同时,近年来,中国的基本食品的价格也较大幅度上涨,直接影响了低收入群体的生活满意度。日益扩大的贫富差距,更影响了他们对社会的态度和信心。

(摘自《新华每日电讯》)

2004 年 12 月 15 日)

■ 2005 年将建立完善与公务员有关的法律法规

伴随将要出台的公务员法,2005 年,人事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有计划、有步骤地建立完善公务员法律法规体系,根据实际情况分批制定出台有关公务员范围、职务职级、录用、考核、工资、培训、申诉控告等

一系列配套法规。

人事部部长张柏林 17 日在全国人事厅局长会议上说,2005 年将进一步健全公务员制度,加强公务员能力建设。要进一步完善公务员考试录用制度,坚持“凡进必考”。加强对各地检查清理违规进人工作的指导力度。改进考核办法,健全考核体系。

(摘自《解放军报》)

2004 年 12 月 18 日 王黎 张宗堂)

■全国法院执行案将入 数据库供公众监督

人民法院执行信息管理系统正在建立中。该系统建立后,人民法院每年高达二百五十多万件的执行案件都将录入到该系统的数据库中,案件从执行到终结的每个环节都将置于社会公众的监督之下。此举是最高人民法院为确保执行公正推出的一项重要举措。

最高人民法院建立人民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后,将把全国各级法院每年二百多万件执行案件,从立案到终结的每一个步骤、程序、措施都及时录入到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库中,以此系统提供的客观、全面、权威的信息为基石,通过与金融部门的征信系统相链接,并借助与工商登记、房地产管理、工程招投标管理、出入境管理、车辆管理部门建立的联动机制,最终形成一套执行威慑机制。

据介绍,执行威慑机制的建立,旨在构筑社会信用体系。人民法院执行信息管理系统建成后,只要债务人进入这个系统,就

说明其资信出现了严重问题。在没有履行法律义务之前,其向金融机构融资将遇到极大困难,同时在注册新公司、购买车辆、购置地产、承揽工程、经营贸易、出境等方面也将受到严格限制,甚至会严重影响债务人及其高管人员的个人消费,使得债务人为其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付出沉重代价。同时,这个信息系统的建立,也有利于社会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有效监督,防止消极执行。

(摘自《法制日报》)

2004 年 12 月 15 日 徐来)

■法院审判力量不足将有改善

在党中央的关心、支持下,中编办已经正式决定,为人民法院补充 10% 的编制,明年将逐步到位,用以解决审判力量不足和支持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

近年来,各级人民法院人员少、任务重的矛盾日益突出,2003 年全国法院受理的刑事、民事、行政和执行案件数量总计达到 808 万件,比 1993 年的 459 万件增长 76%。此外,2004 年以来全面试行的书记员聘任制单独序列管理改革,也因很多法院受编制紧缺的限制,使得此项工作进展缓慢。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姜兴长在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上说,2005 年,全国法院将继续加大队伍建设的工作力度,继续推进法官职业化的进程。

据姜兴长透露,中编办正式决定,在 2001 年地方法院政法专项编制实际精简的基础上,先期为地方法院补充政法专项

编制 12782 名。

为做好补充编制的使用工作,姜兴长提出两点要求:一是此次补充的编制,由各高级人民法院统一分配管理,高级人民法院在必要时,可以在本辖区内对补充的编制进行适当调剂。二是补充的编制,高级人民法院、副省级市中级人民法院、省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可部分用于补充法官人选,但须控制在本次补充编制的 30% 以内,其他法院一律用于招录聘任制书记员,实行专编专用,不允许其他人员占用。

姜兴长强调,最高人民法院将加强对补充编制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使用编制的,将给予通报批评并坚决限期纠正。

(摘自《法制日报》)

2004 年 12 月 19 日 徐来)

■ 最高人民法院限期执结 拖欠工程款和 农民工工资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向全国各高级人民法院发出《关于集中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案件的紧急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高级人民法院切实做好涉及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案件的执行工作。

《通知》要求,在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案件的过程中,对于依法提起诉讼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尽快立案,尽快审结;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办理,尽快执结。

《通知》对进入人民法院执行程序的拖欠建筑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案件,按照建

设项目投资主体的不同,提出了不同的处理办法和执结期限:一、对于中央政府投资项目拖欠的工程款,由最高人民法院统一转国务院有关部门,由其负责清理并协助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3 月底前执结;二、对于各级地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拖欠的工程款,由执行法院分别转有关地方政府,由其负责清理并协助人民法院于 2005 年年底前执结;三、对于企业投资开发工程项目拖欠的工程款,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借助各级人民政府解决拖欠工程款的工作机制,加大执行力度,最迟于 2006 年年底全部执结。对于上述一、二类案件,必要时,执行法院应当依职权直接予以执行。

(摘自《法制日报》)

2004 年 12 月 23 日 徐来)

■ 法院系统 2004 年底 清理完超期羁押案件

截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全国法院已清理旧存和新增超期羁押案件 868 件 2427 人,目前尚存 8 件 8 人,到 2004 年年底可基本清理完超期羁押案件。

2004 年,人民法院加大审判工作力度,集中解决超期羁押、减刑假释等人民群众关注的问题。

各级人民法院积极建立防止超期羁押长效机制,强化人权保护意识、程序公正意识、审限意识,坚持周报制度,实行月月清,月月结,注重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产生新的超期羁押。

据了解,各高、中级人民法院还深入开展了减刑、假释案件专项大检查,依法纠正

了确有错误的案件,对违法违纪的责任人进行了处理。同时各地法院还积极试行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公示和听证制度,使减刑、假释工作更加规范。

(摘自《法制日报》

2004年12月18日 徐来)

■中央拨款逾20亿 建中西部人民法庭

“党中央对政法工作特别是基层政法工作十分重视,特别令人振奋的是,主要解决中西部以及贫困地区人民法庭建设的20多亿元经费已经落实,预计明年上半年这笔建设资金即可启动并逐步到位。”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姜兴长18日在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上透露的这个消息,对全国法院无疑是个喜讯。

姜兴长强调,建设法庭包括法院大楼,一定要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千万不要搞盲目攀比,千万不能铺张浪费,一定要避免“建了一个法庭,背了一身债务”的现象。

(摘自《文汇报》

2004年12月19日)

■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 于2005年1月启动

“明年1至2月份要做好人民陪审员的预选工作,3至4月份要集中培训人民陪审员的预选人员,通过县级人大常委会任命后,确保5月1日法律生效时能统一上岗。”这是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曹建明12月18日在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上提

出的。

距2005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还有4个多月,为作好决定实施前的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曹建明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抓紧完成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工作。他说,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严格选任好人民陪审员,是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关键。各基层法院应优先考虑提名那些文化素质高,特别是具有一定法律知识的公民,把好人人民陪审员的业务素质关。同时,要认真审查推荐对象的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条件,尤其是要严格把握“品行良好、公道正派”这一道德标准。

据了解,由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人民陪审员人事管理工作办法》、《人民陪审员培训办法》将于近日出台。此外,为做好培训工作,2005年2月底前,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将会同国家法官学院完成人民陪审员专用培训教材编写工作,确保人民陪审员制度的顺利实施。

(摘自《法制日报》

2004年12月20日 徐来)

■朝阳法院全国首次 网上直播庭审

5分钟吸引百余人网上“听案”

打开朝阳法院网站,点击“庭审直播”,一场正在进行的庭审立刻跃然屏上。这是朝阳法院首次在互联网上直播庭审过程。开庭仅仅5分钟,网上在线旁听的人数就达到了143人。据悉,在互联网上直播正在公开审理的案件,在全国法院系统还是

首次。

把庭审实况搬上互联网,扩大旁听群众的范围,可以提高审判工作的透明度,加强人民法院的外部监督。朝阳法院副院长鲁桂华表示,这样做还可以加强审判管理,强化对法官审判作风和业务水平的内部监督,促进法官工作能力的提高,展现法院的良好形象。另外,以庭审直播为载体,可以培养社会公众尊重法律、遵守法律的意识,从而提高全民法律素养。

朝阳法院表示,今后每周至少在网上直播一场庭审。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等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以外,法院将从公开审理的案件中选取一些影响力大、市民关注程度高、普法作用显著的案件,在征询公开审理案件当事人的意见后,进行庭审直播。庭审直播候选案件将提前3天在法院网上发布公告。

(摘自《北京日报》)

2004年12月1日 侯莎莎)

■法院开新方治“一案两审”

同是城里人购买农民住宅的案件,甲法官按照《土地法》审理,认为农村集体宅基地的房屋产权不能转让,所以判决买卖行为无效,而乙法官按照《合同法》审理,认为买主和卖主签订的买卖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可能会判决买卖行为合法有效。本市首个以统一司法尺度为目标的《法官联席会议规则》在房山法院出台,今后该院将通过定期召开法官联席会议,加强法官横向交流的方式,使一些类案、新型疑难案件在适用法律、认定案件事实方面

统一尺度。

据介绍,由于近些年来商品房买卖纠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等新类型案件不断增多,加之立法方面的滞后性,带来不同法院甚至不同法官在审理同类案件过程中出现赔偿标准、适用法律等方面的差异。比如有些同类型的人身损害赔偿案,由于法官掌握的尺度不同,有的法官以故意伤害罪认定,有的法官则以故意杀人罪认定,法官掌握的尺度不同导致最终的判决结果也会出现差异。房山法院出台的《法官联席会议规则》规定了法官联席会议的5项职能:包括对疑难案件和新类型案件进行研究论证,提出指导性意见;对审判中遇到的法律适用问题进行研究论证,提出如何适用法律意见;针对案件审判质量、效率和审判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组织论证,提出建议等。

今后对于房山法院在案件审理中遇到的商品房买卖纠纷、物业合同纠纷等同一案件事实,不同原告主体等同类案件,以及案件事实、适用法律争议较大的案件,房山法院都将通过不定期召开法官联席会议的方式,在房山法院内部统一断案标准,以保证案件审理的公正和权威性。

(摘自《北京青年报》)

2004年12月4日 李昱 王媛)

■国内最大期刊著作权案 被告被判赔230余万元

北京市高级法院日前对国内最大期刊著作权侵权案作出终审判决,被告科技部